

政法学院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分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101 哲学	7	0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
开始时间	安排			
5 月 13 日上午 9:00	中国哲学（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均随面试一起考核）			
5 月 13 日上午 10:30	美学（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均随面试一起考核）			
5 月 13 日下午 13:30	马克思主义哲学（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均随面试一起考核）			
5 月 14 日下午 13:30	外国哲学（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均随面试一起考核）			
注：1.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
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	
导师查阅考生所提交的专家推荐信、论文、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等材料，对考生的科研素养和能力做出评定，评定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，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				
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	
3.专业面试		面试		
4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面试		
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	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；	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	初试总成绩占 40%，复试总成绩占 60%		
2. 录取成绩合成	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		
七、录取办法				
1. 按各专业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